

ဟူသမိၤရှေ့ကၢသ့ၤလူၤသၢၤၤၤမ့ၤမိၤပုၤမိၤကိၤလၢသ့ၤလၢမ့ၤမ့ၤ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16号

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勐海恒康茶厂：

根据你厂申请，2017年6月14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已按照《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污染治理工程，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我局同意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厂应严格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废水、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锅炉废水禁止未经冷却直接排放，须循环使用。

三、定期检查水膜除尘器，保证除尘脱硫的效果；加强原料车间筛分、混合及输送过程中的防尘措施，减轻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职工的防尘、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五、在运营期间，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9日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3份)